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通许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





营 业 照 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79116178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煜韬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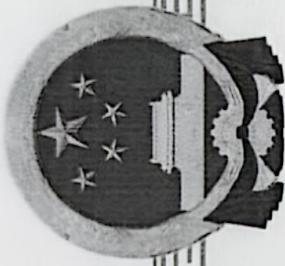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9月21日
14108020035510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甲级 甲测资字4110006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自资规甲字22410562
土地规划资质甲级 037009
工程设计资质乙级 A24101727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410562

单位名称：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2719116178D

有效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2
第四条 法定内容	2
第五条 实施与管理	3
第二章 土地使用规划与建设开发控制	4
第六条 土地使用分类	4
第七条 地块编码	4
第八条 土地使用规划	4
第九条 土地使用管理规定	4
第十条 容积率控制	5
第十一条 建筑密度控制	5
第十二条 绿地率控制	5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高度控制	5
第十四条 建筑间距控制	5
第十五条 建筑后退控制	5
第三章 道路交通规划	7
第十六条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7
第十七条 竖向规划控制	7
第四章 配套设施规划	8
第十八条 配套设施控制一般规定	8
第五章 市政工程规划	9
第十九条 给水规划	9
第二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9

第二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10
第二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11
第二十三条 管线综合规划	11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12
第二十四条 抗震防灾规划	12
第二十五条 消防规划	12
第二十六条 防洪规划	13
第七章 城市设计引导	14
第二十七条 城市设计要素分析	14
第八章 规划实施政策建议	15
第二十八条 地块控制指标	15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与管理	1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工程建设和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和引导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项目开发建设，合理使用土地，加强空间环境的有序组织，完善设施配套，指导本规划范围的用地建设，特编制《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用于指导该区域的规划建设，建立全面合理的控制指标体系，为本次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开发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发挥重要的指导控制作用。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1 日实施）；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1.1. 实施）；
6.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5 号）；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近期建设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8号）；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10.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1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12. 《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13. 国家和地方其它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相关规划和专题报告

1.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开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汴政〔2022〕29号）；
3. 规划区地形图以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通许县长智镇的袁庄村、通许县玉皇庙镇桑寨村，共涉及2个乡镇的2个行政村，总用地规模1.1011公顷。

第四条 法定内容

1. 本次规划是由规划文本、图件两部分共同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2. 本规划中有关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配建停车位、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为强制性内容，必须按照规划严格执行。
3. 本次规划的用地面积、建筑容量、建筑后退等方面为规定性内容，旨在促进区域建筑形态、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的统一与协调。
4. 本规划在建筑及环境设计等方面为引导性内容，旨在促进区域景观形

态的统一，同时鼓励建筑及环境景观的多样性创作。

5. 本次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和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以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定要求。

6. 本规划涉及区域协调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为强制内容，在文本中以“**黑体加下划线**”表示。该部分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实施与管理

1. 本规划经通许县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后，由通许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管理。

2. 对本规划的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组织编制机关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3.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通许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二章 土地使用规划与建设开发控制

第六条 土地使用分类

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1304）。

第七条 地块编码

依据本区域的实际发展状况及需求，本次规划共分为 2个地块。

第八条 土地使用规划

规划范围内RQ01地块为天然气长通许分输站，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

（1304），用地面积为 9397. 21m²；

RQ02地块为天然气玉皇庙阀门站，用地性质为供燃气用地（1304），用
地面积为 1614. 26m²。

第九条 土地使用管理规定

1. 本规划范围内用地主导功能以供燃气用地为主，严禁在规划范围内建造与
燃气工程项目建设不相符的配套设施；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改建、扩建和新
建等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

2. 规划各地块的切开发建设活动除满足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外，还
应结合自然资源、环保、水利等其他部门要求、行业标准进行深化控制。

3. 地块用地面积以土地实测为准。

第十条 容积率控制

RQ01 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0.1；RQ02 地块容积率不大于 0.2。

第十一条 建筑密度控制

RQ01 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 10%；RQ02 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 15%。

第十二条 绿地率控制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规划范围内地块对绿地率不做强制要求，但应该符合行业要求。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高度控制

本次规划范围内地块建构筑物高度应满足燃气工程项目的工艺要求，并应符合行业要求。

第十四条 建筑间距控制

建筑间距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日照、抗灾、防灾、消防、环保、管线敷设、国家安全、建筑保护、建筑节能、视觉卫生以及空间环境土地合理利用等因素，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防火规范》GB50183-2004、《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及国家有关规范、相关部门要求，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建筑后退控制

1. 一般规定

沿建筑基地边界和沿城市道路、公路、河道、铁路两侧以及电力线路影响范围的建筑物，其退红线距离除必须符合消防、防汛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外，还应不小于本规划的各地块控制指标要求。

2. 建筑后退控制

规划范围内各类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5 米，当退界距离小于消防要求时，应按消防要求控制，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规划范围内四周退地块边界不少于 3 米。

第三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六条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RQ01地块出入口选在地块南侧；RQ02 地块出入口选在地块西侧。

第十七条 竖向规划控制

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基地地面自然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小于 0.3% 时应采用多坡向或特殊措施排水；建设用地的规划高程宜比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的地面高程或地面雨水收集点高出 0.2m 以上，小于 0.2m 时应有排水安全保障措施或雨水滞蓄利用方案。

1. 场站内机动车道的纵坡不应小于 0.3%，且不应大于 8%，当采用 8% 坡度时，其坡长不应大于 200.0m。当遇特殊困难纵坡小于 0.3% 时，应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个别特殊路段，坡度不应大于 11%，其坡长不应大于 100.0m。

2. 场站内非机动车道的纵坡不应小于 0.2%，最大纵坡不宜大于 2.5%；困难时不应大于 3.5%，当采用 3.5% 坡度时，其坡长不应大于 150.0m。

3. 场站内步行道的纵坡不应小于 0.2%，且不应大于 8%，当大于极限坡度时，应设置为台阶步道。

4. 场站内人流活动的主要地段，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第四章 配套设施规划

第十八条 配套设施控制一般规定

1. 本规划区域范围内配套设施主要为服务燃气工程项目地块内配套的市政设施。
2. 规划设置的配套设施是依据上层次规划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3. 规划设置的配套设施是为本地块服务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
4. 同一红线地块内的配套公建，其具体位置可局部调整，宜合并建设，节约用地，规划区域范围内地块若统一开发，配套的设施可统一考虑。
5. 配套设施的建设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护、环卫等规范的要求。
6. 本规划未涉及的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参照河南省相关规定及开封市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划执行。

第五章 市政工程规划

市政管线及设施只对规划范围内进行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指标需在下阶段设计中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一步细化核算，并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竖向进行确定。

第十九条 给水规划

1. 规划地块处地区有市政供水源，用水从市政管网引接。
2. 规划用地供水管网布置以供水安全、可靠和利于分期建设为原则，供水管网环状布置。地块内依据用水情况，可就近从周边规划道路上的规划市政给水管引入给水管道。
3. 建筑消防用水量应在下一步的建筑设计中考虑。街坊内道路的修建应满足消防要求，合理设置消防通道。规划要求新建各类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保证一定的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4.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不锈钢管道。生活给水管采用PPR给水管，热熔承插连接。

第二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2.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计算采用开封市市暴雨强度公式，地表径流系数取0.5，重现区P=3.0

年。规划范围内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系统，设置雨水排水管网系统，站内布置雨水口。利用雨水口收集雨水后汇集至雨水检查井，通过埋地雨水管道排至站外。

规划区内需要铺装的地面，原则上应采用透水铺装；绿地内宜结合景观建设设置一定容量的雨水调蓄设施；雨水要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进行排放，重视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水利用技术。

3. 污水工程规划

输气站污水处置方案宜按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水质污染情况，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当地污水处置条件综合确定，污水可采用回用、外运、接入城镇排水管道和外排等多种形式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供电电源应从所在供电营业区的电力系统取得。当无法取得外部电源，或经技术经济分析后取得电源不合理时，宜设置自备电源。

供电电压应根据输气站及阀室所在地区供电条件、用电负荷电压及负荷等级、送电距离等因素，经技术经济对比后确定。

输气站及阀室应根据输气管道的重要性、运行需求和供电可靠性，确定主要设备的用电负荷等级。

输气站的用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重要电力用户的二级负荷，当中断供电将影响输气管道运行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应为重要电力用户的一级负荷。

第二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输气管道通信方式，应根据输气管道管理营运对通信的要求以及行业的通信网络规划确定。

光缆与输气管道同沟敷设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输油(气)管道同沟敷设光缆(硅芯管)设计及施工规范》SY / T 4108 的有关规定。光纤容量应预留适当的富裕量以备今后业务发展的需要。

线路阀室应依据输气工艺、监控和数据采集(SCADA)系统的控制要求选择适当的通信方式。

管道通信系统的通信业务应根据输气工艺、监控和数据采集(SCADA)系统数据传输和生产管理运行等需要设置。

站场值班室应设火警电话，火警电话宜为公网直拨电话或消防部门专用火警系统电话。

第二十三条 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按照“有压让无压、小管让大管”的原则，确定管线埋深进行埋设。

第六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二十四条 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范围内抗震工程规划按7度设防，重要建筑工程高一度设防。

第二十五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设计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采用行之有效的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保障安全，使用方便，经济合理。
2. 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等国家有关防火规范和标准，保证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等各项要求。
3. 建筑结构材料、装饰材料等均满足防火要求；设备选用经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并要求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4. 消防供水

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供给，应满足水质、水量、水压、水温要求。当利用天然水源时，应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并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处理达标的油田采出水能满足消防水质、水温的要求时，可用于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可与生产、生活给水合用一个给水系统，系统供水量应为100%消防用水量与70 %生产、生活用水量之和。

第二十六条 防洪规划

依据《石油天然气工程总图设计规范》SY/T0048 的有关规定，天然气站场的场区地面设计标高应比按防洪设计重现期计算的设计水位（包括壅水和风浪袭击高度）高 0.5m，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也可采用提高主要设备和建筑物标高的方法。油气管道阀室的防洪设计重现期为 25 年，油资管站场的防洪设计重现期为 50 年。

第七章 城市设计引导

第二十七条 城市设计要素分析

1. 建筑设计引导

建筑物依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节能设计，立面处理简洁大方，色彩清新明快，建筑风格应采用现代建筑风格。

2. 主要界面

根据建筑性质进行面宽控制，以塑造有韵律、有节奏的空间特色。面向道路立面应强化其景观界面，绿化设计应体现开封市的景观特色和风貌。

3. 主要景观节点

规划区域的重要入口地段设置门户景观节点，通过入口广场和雕塑小品等设计强化空间处理，创造丰富空间体验，打造特色鲜明的门户形象和标志空间。

4. 环境设施

家具小品的设计应充分挖掘文化元素符号，融入设施的设计中，体现地方特色。设施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相同设施体现系列化，标准化。

第八章 规划实施政策建议

第二十八条 地块控制指标

本规划中有关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建停车位、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防火间距为强制性内容，必须按规划严格执行，确需调整必须按有关程序上报原规划审批机关审批。

本规划中有关地块面积、建筑容量、建筑后退等方面为规定性内容，规定性内容是在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规划管理中必须遵照执行的指标。

本规划在建筑及环境设计等方面为引导性内容，旨在促进区域景观形态的统一，同时鼓励建筑及环境景观的多样性创作。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与管理

1. 本规划经通许县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后，由通许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管理。

2. 对本规划的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组织编制机关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3.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通许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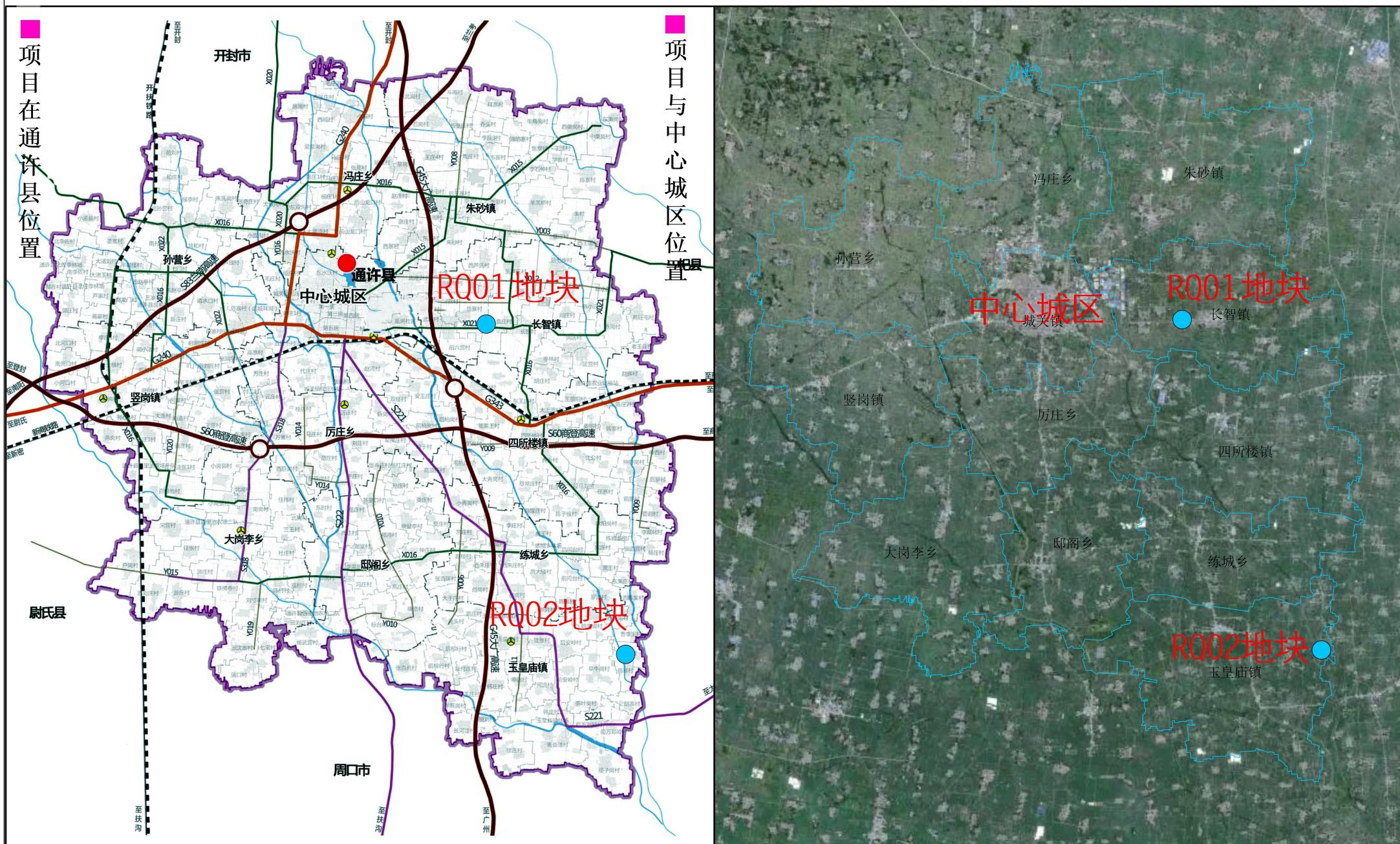
图 纸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 03 周边关系分析图
- 04 与“三区三线”衔接图
- 05 用地现状图
- 06 指标控制图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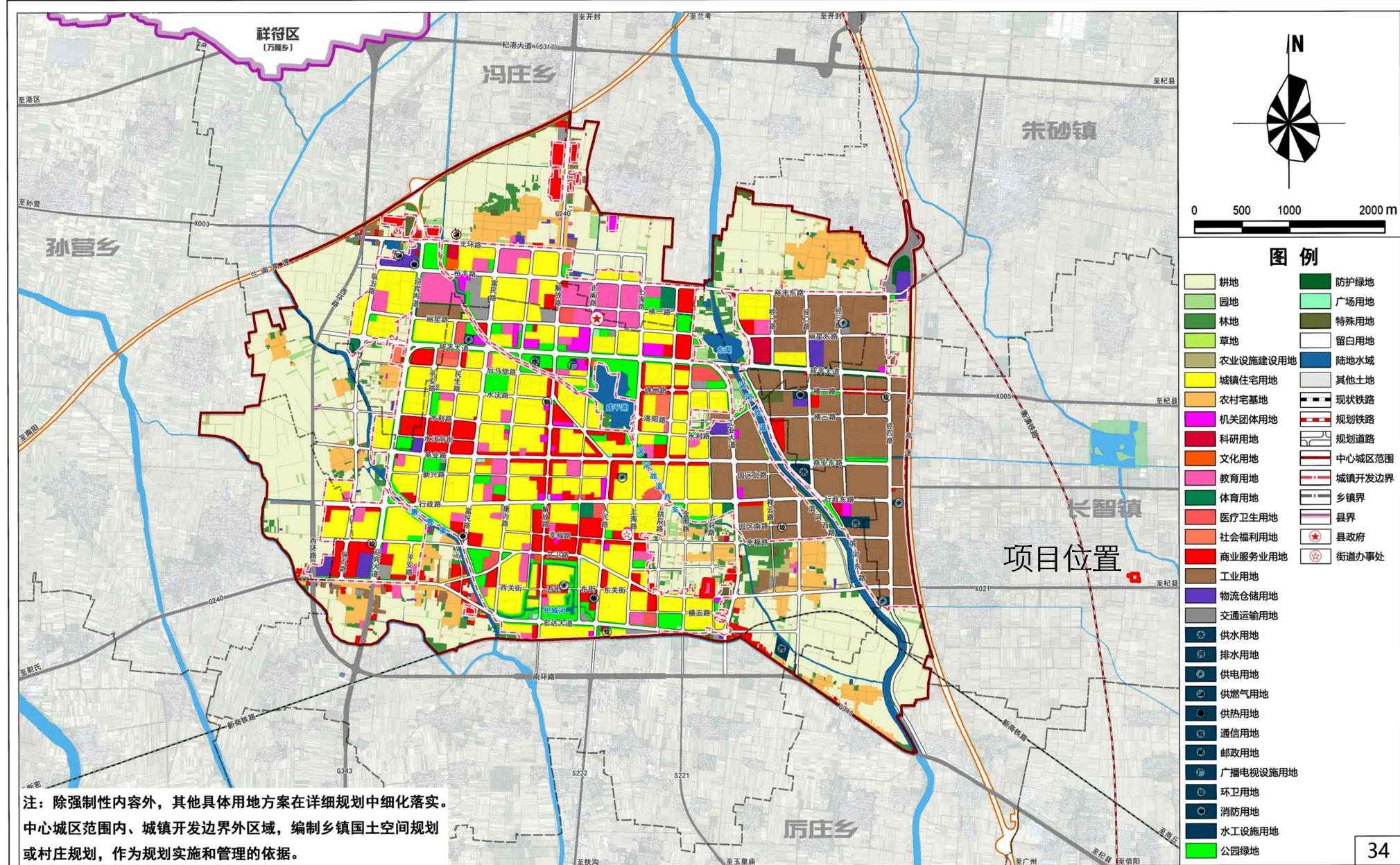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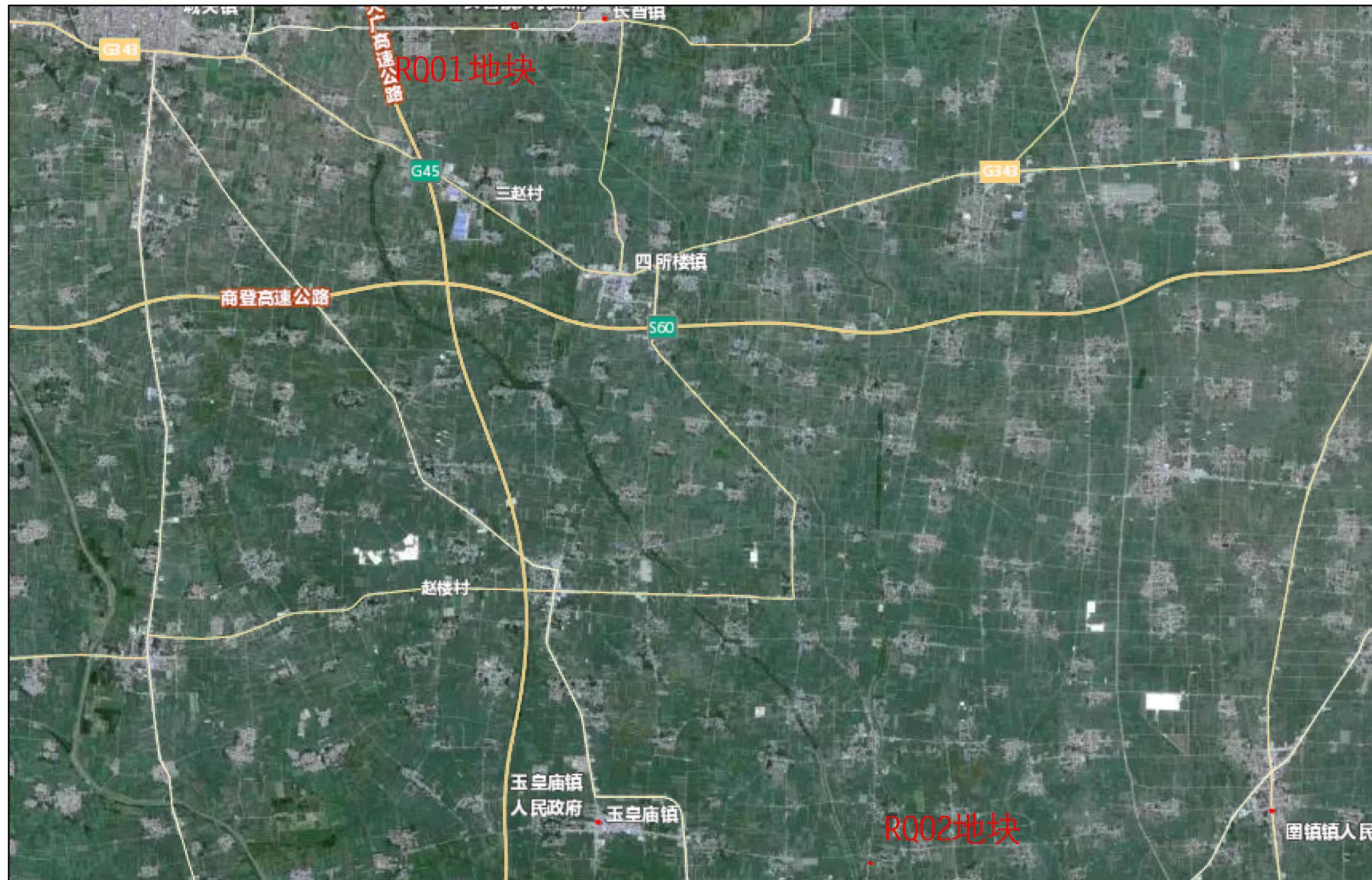
通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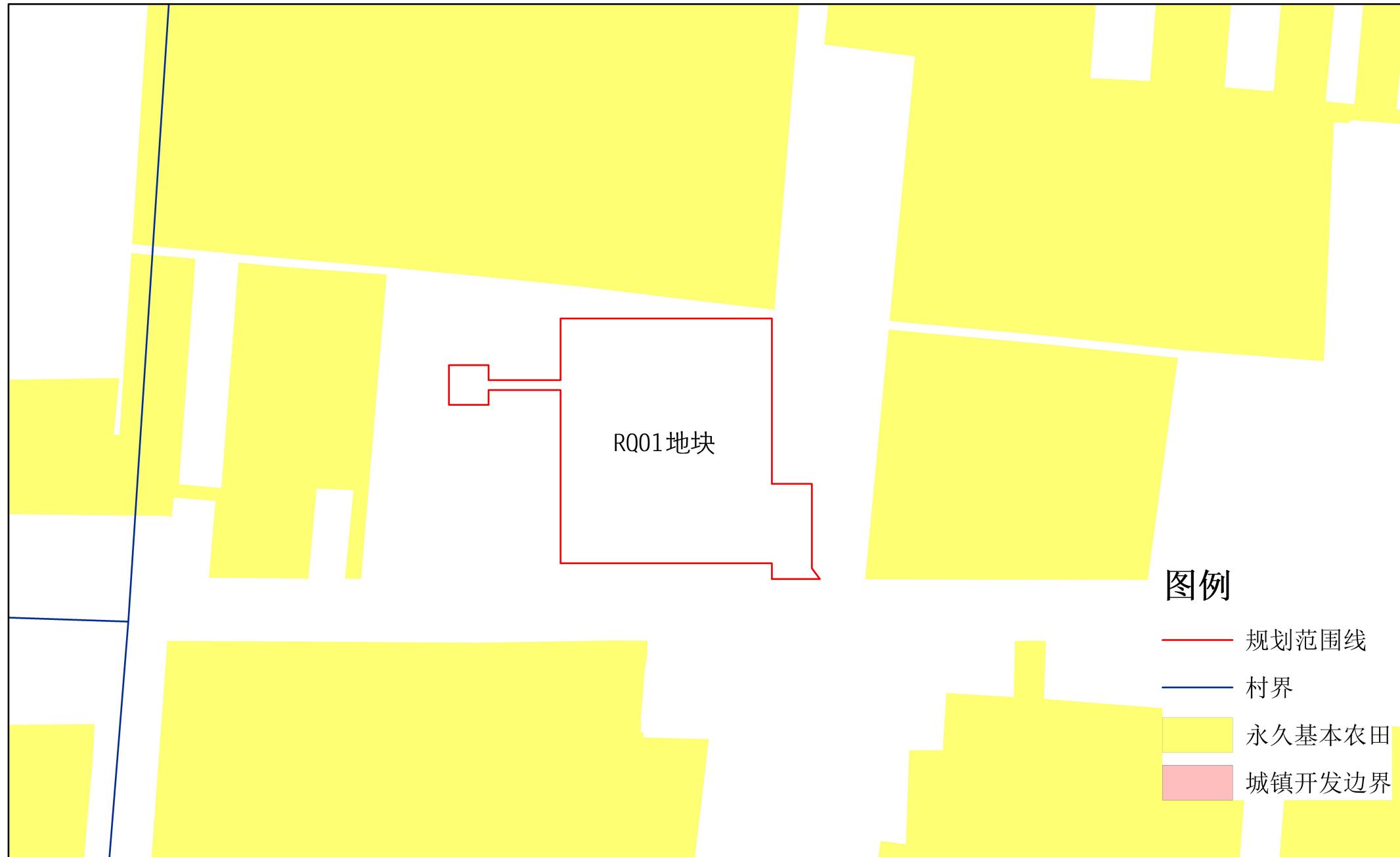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周边关系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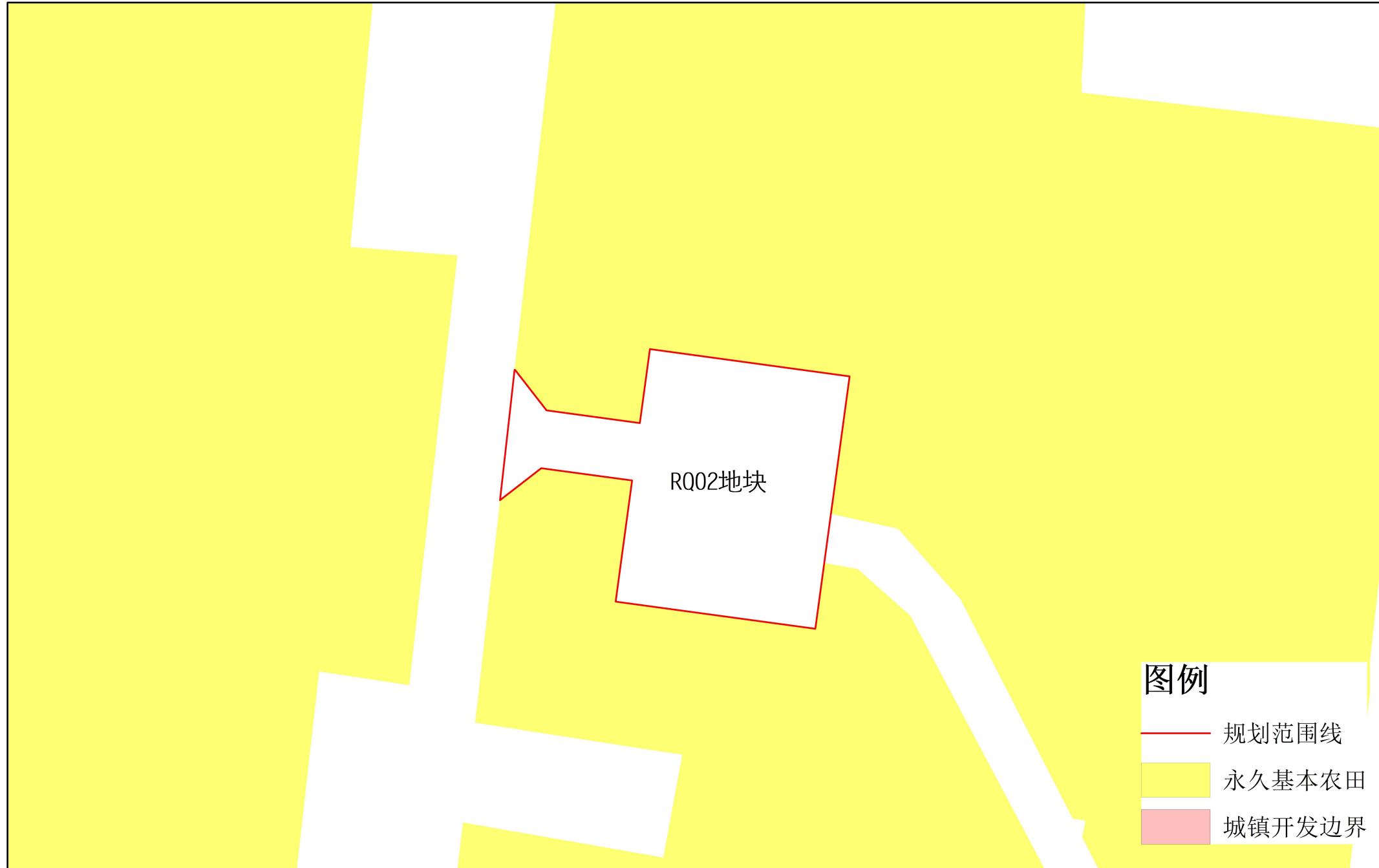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与“三区三线”衔接图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与“三区三线”衔接图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RQ01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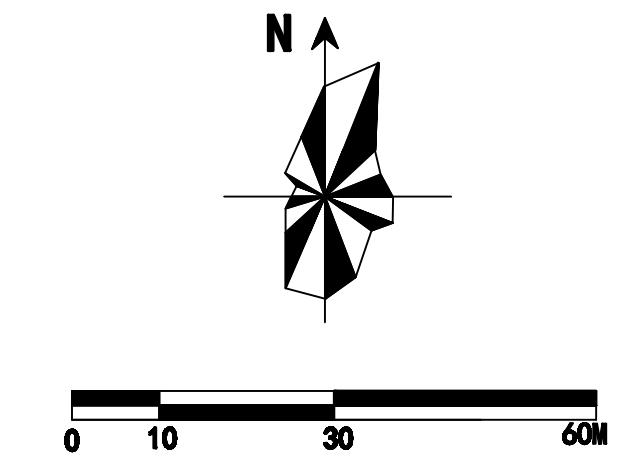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RQ02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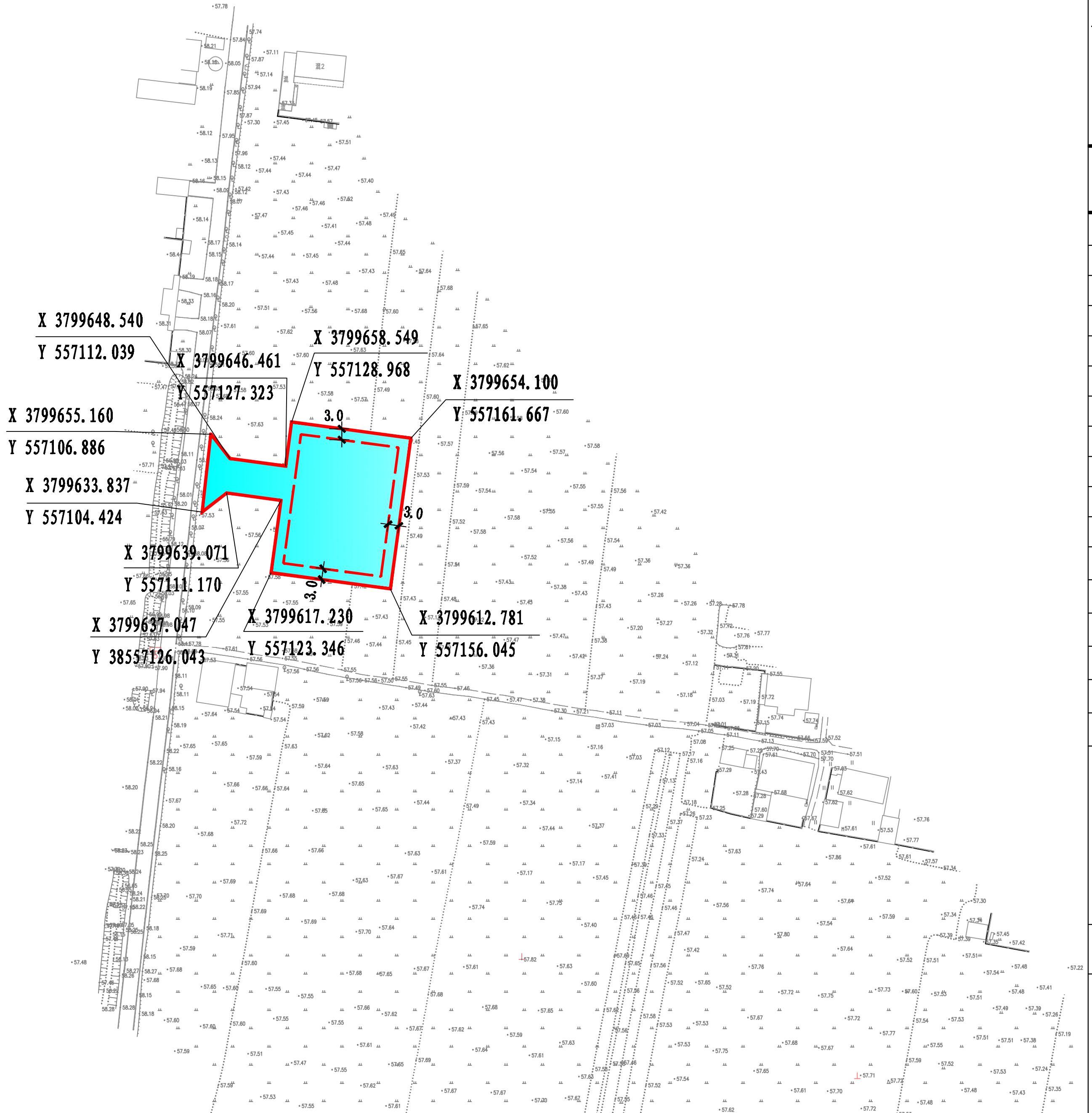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RQ01规划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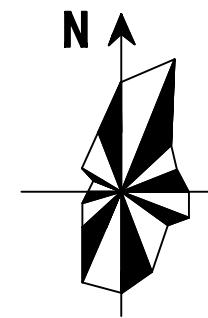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位置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地块编码 RQ01</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用地代码 1304</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用地面积 (m²) 9397.21</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容积率 ≤0.1</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建筑密度 (%) ≤10</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建筑限高 (m) /</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绿地率 (%) ≤30</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机动车位 (个) /</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非机动车位 (个) /</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主出入口 南</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防火间距 日照间距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中有关规定，防火间距标准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建筑退界距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东</td> <td style="width: 75%;">大于等于3米</td> </tr> <tr> <td>南</td> <td>大于等于3米</td> </tr> <tr> <td>西</td> <td>大于等于3米</td> </tr> <tr> <td>北</td> <td>大于等于3米</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引导性指标</p> <p>1、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本工程站场均属于五级站场。综合用房建筑单体体积小于10000m³，建筑高度小于15m，可不设室内消火栓系统，但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需设室外消防给水。 2、生产区与辅助生产区之间用围栏隔断，以达到警示和防护作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放空区主要为主管线及站内设备紧急事故放空用，放空区布置在站场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选择地势相对较高处布置。 3、阀室包括阀组区、橇装设备间、放空立管，阀组区露天布置，阀室放空立管均设置在阀室围墙内，放空立管距阀组区间距不小于10m。阀组区内泄漏点（阀门、法兰、仪表等）到围墙、大门及橇装设备间间距需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中的相关规定。 4、项目内的建筑其消防间距和日照间距应符合国家规范，其它未标明事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备注 总平面布置根据输气管道进出站方位、进场道路位置、地形地貌条件等因素合理设计。站场呈矩形布置，根据不同生产功能和特点分别相对集中布置。</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图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A-01</td> <td style="width: 15%;">地块编号</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15%;">建议地块开口方向</td> </tr> <tr> <td>1304</td> <td>用地代码</td> <td></td> <td>尺寸标注</td> </tr> <tr> <td></td> <td>控制点坐标</td> <td></td> <td>建筑退界</td> </tr> <tr> <td></td> <td>供燃气用地</td> <td></td> <td>垃圾桶</td> </tr> <tr> <td></td> <td>规划范围</td> <td></td> <td></td> </tr> </table> </div>	东	大于等于3米	南	大于等于3米	西	大于等于3米	北	大于等于3米	A-01	地块编号		建议地块开口方向	1304	用地代码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建筑退界		供燃气用地		垃圾桶		规划范围		
东	大于等于3米																												
南	大于等于3米																												
西	大于等于3米																												
北	大于等于3米																												
A-01	地块编号		建议地块开口方向																										
1304	用地代码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建筑退界																										
	供燃气用地		垃圾桶																										
	规划范围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RQ02规划地块图则



位置图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RQ02
用地代码	1304
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
用地面积(亩)	1614.26
容积率	≤0.2
建筑密度(%)	≤15
建筑限高(米)	/
绿地率(%)	≤30
机动车位(个)	/
非机动车位(个)	/
主出入口	西
防火间距	日照间距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中有关规定, 防火间距标准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

建筑退界距离表

东	大于等于3米
南	大于等于3米
西	大于等于3米
北	大于等于3米

1、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本工程站场均属于五级站场。综合用房建筑单体体积小于 10000m³, 建筑高度小于15m, 可不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但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 8.1.2 条需设室外消防给水。
 2、生产区与辅助生产区之间用围栏隔断, 以达到警示和防护作用,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放空区主要为主管线及站内设备紧急事故放空用, 放空区布置在站场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并选择地势相对较高处布置。
 3、阀室包括阀组区、橇装设备间、放空立管, 阀组区露天布置, 阀室放空立管均设置在阀室围墙内, 放空立管距阀组区间距不小于10m。阀组区内泄漏点(阀门、法兰、仪表等)到围墙、大门及橇装设备间距需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中的相关规定。
 4、项目内的建筑其消防间距和日照间距应符合国家规范, 其它未标明事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备注

总平面布置根据输气管道进出站方位、进场道路位置、地形地貌条件等因素合理设计。站场呈矩形布置, 根据不同生产功能和特点分别相对集中布置。

A-01	地块编号		建议地块开口方向
1304	用地代码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建筑退界
	供燃气用地		垃圾桶
	规划范围		

规划说明

一、规划背景

1、基本情况

通许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东北，隶属于河南省开封市，属豫东平原中部，地处北纬31.15°-34.34°和东经114.18°-114.38°之间。东接通许县、西连尉氏、南邻扶沟、太康，北接开封祥符区。通许西距省会郑州80公里，距新郑国际机场及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60公里，北距古都开封45公里，西南距许昌85公里，东距商丘为110公里。南北长34.8公里，东西宽31.2公里，总面积766.22平方公里。

境内有大广高速、商登高速、兰南高速等3条高速公路，G343、G240、S317、S318、S221等5条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日照至成都、大庆至广州、商丘至登封三条高速路穿境而过，并于境内交汇，城北、城东、城南各有一个高速入口，交通优势明显，位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地带和郑汴一体化黄金圈内，是豫东交通要塞，起着承东启西、通南达北的枢纽作用。

2、行政区划

通许县隶属于河南省开封市，现辖1个街道办事处（咸平街道），5镇（竖岗镇、玉皇庙镇、四所楼镇、朱砂镇、长智镇）、6乡（冯庄乡、孙营乡、大岗城乡、邸阁乡、练城乡、厉庄乡），县政府驻咸平街道北阁路与裕丰路交叉口南侧。据统计2020年底，通许县户籍总人口68.72万人，常住人口57.8万人。

3、地形地貌

（1）地质

通许县属于黄淮海平原（豫东平原）组成部分，地质构造属中朝准地台华北坳陷南部的通许隆起，处于中国巨型秦岭-昆仑纬向构

造体系与新华夏第二沉降带、华北坳陷复合交接部位。通许隆起，北为开封坳陷，西为尉氏南曹向斜，东为通许县南部压扭性断裂，南为淮阳地后北侧坳陷带。

自第三纪以来，通许一直处于不断整体下沉的构造运动中。沉积层为厚达1000至5000米的湖相红色岩系（第三系）和河流冲积、洪积相（第四系）地层。

因此，地质构造形迹大多隐伏在巨厚的沉积层下，地表形迹不明显，故通许地质构造较为单一。

（2）地貌

通许县境历受黄河泛滥冲积的影响，处在自孟津向东形成的巨大冲积扇的中部，是黄河南泛冲积而成的黄淮平原的一部分。

通许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斜。地面高程多在 57.5—66.5 米之间，相对高差10米左右。坡度较小，一般为 1/1000—1/5000。县北部一些沙岗、沙丘面积很小，分布零星，海拔高程 67—58米，相对高差1.5—5 米。宏观地势平坦，微观有岗丘、平地、微洼地之差异。岗丘，分布在县北部的孙营、冯庄、朱砂、长智等乡镇，主要是黄河砂质沉积物，经风力再搬运而形成的一些孤独小沙岗，面积较小，仅一二百亩，最大者也不过千亩左右。平地，全县面积最大，分布范围广。相对高差很小，一般是0.5米左右。主要是黄河的急流或漫流冲积沉积物所形成。微洼地，分布于县东部的小青河两侧，属黄河静水沉积而成，相对高差很小，比平地偏低1米左右，多为带状。县域主要河流：涡河，境内流长52公里，年均径流量1.2亿m³；惠济河，重要灌溉水源，建有3座节制闸；小青河：县域北部排涝主干道。水资源：年均降水量680mm，地下水埋深3—5米。

4、气候条件

通许县地处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受东西季风的影响，四季分明，呈“春季干燥回暖快，夏季湿热雨集中，秋季湿润雨季长，冬季干冷雨雪少”的特点。一般年平均气温变化于14℃~14.9℃之间，年平均降雨量662.8毫米。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主要灾害天气有大风灾害和雷电灾害。

按天文季节划分的四季即二十四节气，大致与阳历日期一致，相差不过两天故较为适用。按体现通许县具有实际气候意义的自然季节的划分方法，春季平均始于3月27日，春长平均55天；夏季平均始于5月21日，夏长平均110天；秋季平均始于9月7日，秋长平均60天；冬季平均始于11月6日，冬长平均140天，固有冬长夏短之说。通许大陆度为62.2%，受蒙古高压、大陆低压和副热带高压交替控制，属典型的大陆季风性气候。

5、社会经济情况

通许县坚持三产融合发展，GDP持续增长，全县GDP总量：约328亿元（2023年初步核算，同比增长6.1%）。经济发展运行平稳，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调整为18.7:42.3:39.0，人民生活条件逐步改善。

全县经济结构：第一产业，占比18.7%，主导领域为：优质小麦（年产45万吨）、花生（种植面积30万亩，深加工率60%）、大蒜、生猪养殖等；第二产业占比42.3%，主导领域为：农机制造（沃隆车业）、食品加工（丽星食品）、纺织服装（业勤服饰）、新能源（国能生物发电）；第三产业，占比39.0%，商贸物流（通许电商产业园）、文旅（岳家湖生态旅游区）。核心产业亮点：现代农业，建成10万亩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化率93%；花生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80亿元，“通许花生”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工业升级：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217家，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35%-新能源装机容量120MW（光伏+生物质）。电商崛起：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村级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100%-年网络零售额28亿元，农产品上行占比65%。

6、规划背景

为落实通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促进区域经济、控制和引导城乡开发建设，合理使用建设用地，加强空间环境的有序组织，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指导下层次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项目设计，为政府部门的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法规依据，遵照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各项要求，特编制《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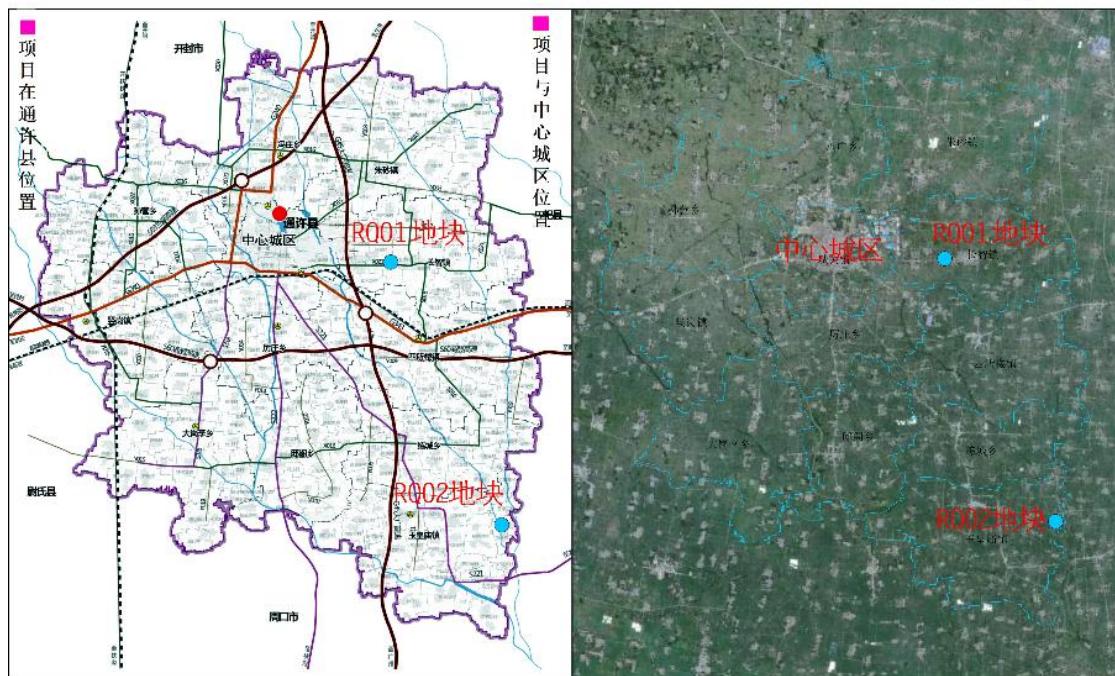
二、现状分析

1、区位条件

本规划区域位于通许县长智镇袁庄村及玉皇庙镇娄寨村。规划宗地交通条件便利，区域位置优越，拟建通许分输站（RQ01）场址毗邻永孟线沥青路；玉皇庙阀室（RQ02）场址毗邻娄寨村村道混凝土路，交通方便，站址地势平坦，目前为农田，以花生、玉米、果蔬混种等为主。规划用地总面积约为 1.1011公顷。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分析图



项目区位分析图

2、现状建设条件

通许分输站（RQ01）地块内自然地面标 61.4~61.8m。放空区位于场地西侧。放空区南侧有一栋种苹果的有人居住的院落民房，与放空区间距不足需拆除，站场范围内另有占压的 10kV 电力线、通信线及灌溉管线等需拆除。站场离省道路边的汽修等经营场所最近距离约 50m，离最近的村庄约350m；玉皇庙阀室（RQ02）地块内无建筑物，场地平整，建设条件良好。

3、现状道路交通

规划范围现状道路永孟线、娄寨村道已经建成。

4、现状市政工程管线

已敷设有给水、电力、通讯、等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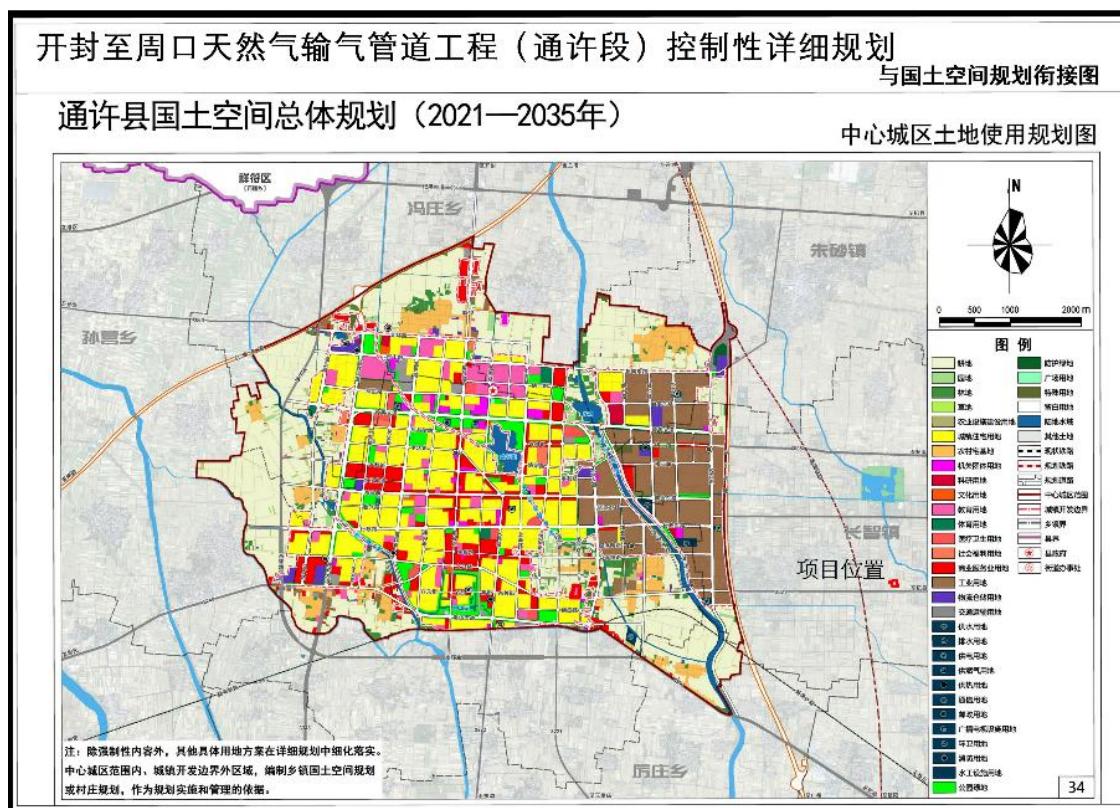
5、周边关系分析

项目用地交通便利、区位优越。

三、上位规划分析

1、《通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已纳入通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但不在通许县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拟建设用地原属于集体土地，已于2023年6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征收转为国有土地，下一步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对该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储并纳入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土地可进行使用。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与三区三线衔接图 1



与三区三线衔接图 2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RQ01土地利用现状图



用地现状图 1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RQ02土地利用现状图



用地现状图 2

四、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建设部第 146 号令发布施行）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11)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 (12) 《通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 国家及河南省其他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
- (14) 相关部门根据资料收集单所提供资料。

五、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

1、用地性质

通许分输站（RQ01）地块位于永孟线以南，玉皇庙阀室（RQ02）地块位于娄寨村村道以东，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分类为供燃气用地（1304）。

2、开发强度

RQ01地块为供燃气用地，用地面积为9397.21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0.1以内，建筑密度小于等于10%，建筑容量控制在939.721平方米以内；RQ02地块为供燃气用地，用地面积为1614.26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0.2以内，建筑密度小于等于15%，建筑容量控制在322.852平方米以内；

3、绿地控制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规划范围内地块对绿地率不做强制要求，但应该符合行业要求，绿地内不得进行与自身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建筑高度

RQ01地块、RQ02地块的建筑高度均应满足工艺要求。

5、建筑后退

RQ01地块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东，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南，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西，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北，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

RQ02地块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东，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南，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西，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北，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不得小于3.0米。

6、建筑间距

RQ01地块、RQ02地块的建筑之间应满足防火、安全及环保要求间距。

六、配套设施规划

1. 本规划区域范围内配套设施主要为服务燃气工程项目地块内配套的市政设施。
2. 规划设置的配套设施是依据上层次规划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3. 规划设置的配套设施是为本地块服务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
4. 同一红线地块内的配套公建，其具体位置可局部调整，宜合并建设，节约用地，规划区域范围内地块若统一开发，配套的设施可统一考虑。
5. 配套设施的建设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护、环卫等规范的要求。
6. 本规划未涉及的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参照河南省相关规定及开封市、通许县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划执行。

七、景观引导

1、建筑设计引导

建筑物依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节能设计，立面处理简洁大方，色彩清新明快，建筑风格应采用现代建筑风格。

2. 主要界面

根据建筑性质进行面宽控制，以塑造有韵律、有节奏的空间特色。面向道路立面应强化其景观界面，绿化设计应体现开封市的景观特色和风貌。

3. 主要景观节点

规划区域的重要入口地段设置门户景观节点，通过入口广场和雕塑小品等设计强化空间处理，创造丰富空间体验，打造特色鲜明的门户形象和标志空间。

4. 环境设施

家具小品的设计应充分挖掘文化元素符号，融入设施的设计中，体现地方特色。设施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相同设施体现系列化，标准化。

八、道路交通设施控制

1、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RQ01地块出入口选在地块南侧直接延伸到永孟线；RQ02 地块出入口选在地块西侧接到娄寨村村道。

2、道路交叉口处理

规划范围内路口均为普通平交路口。

3、竖向规划控制

RQ01地块、RQ02 地块内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基地地面自然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小于 0.3%时应采用多坡向或特殊措施排水；建设用地的规划高程宜比周边道路的 最低路段的地面高程或地面雨水收集点高出 0.2m 以上，小于 0.2m 时应有排水安全保障措施或雨水滞蓄利用方案。

（1）场站内机动车道的纵坡不应小于0.3 %，且不应大于8 %，当采用8 %坡度时，其坡长不应大于200.0m。当遇特殊困难纵坡小于0.3 %时

，应采取有效的 排水措施；个别特殊路段，坡度不应大于 11%，其坡长不应大于 100.0m。

（2）场站内非机动车道的纵坡不应小于0.2%，最大纵坡不宜大于2.5%；困难时不应大于3.5%，当采用3.5%坡度时，其坡长不应大于150.0m。

（3）场站内步行道的纵坡不应小于0.2%，且不应大于8%，当大于极限坡度时，应设置为台阶步道。

（4）场站内人流活动的主要地段，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九、市政工程管线规划

场站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指标，需在下阶段设计中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进一步细化核算，并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各类市政工程管线，需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详细安排。

1、给水消防规划

（1）规划地块处地区有市政供水源，用水从市政管网引接。

（2）规划用地供水管网布置以供水安全、可靠和利于分期建设为原则，供水管网环状布置。地块内依据用水情况，可就近从周边规划道路上的规划市政给水管引入给水管道。

（3）建筑消防用水量应在下一步的建筑设计中考虑。街坊内道路的修建应满足消防要求，合理设置消防通道。规划要求新建各类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保证一定的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4）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不锈钢管道。生活给水管采用PPR给水管，热熔承插连接。

建筑消防用水量应在下一步的建筑设计中考虑。地块内道路的修建应满足消防要求，合理设置消防通道。规划要求新建各类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保证一定的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2、雨水规划

雨水计算采用开封市市暴雨强度公式，地表径流系数取0.5，重现区P=3.0年。

场站规划范围内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系统，设置雨水排水管网系统，站内布置雨水口。利用雨水口收集雨水后汇集至雨水检查井，通过埋地雨水管道排至站外。

场站规划区内需要铺装的地面，原则上应采用透水铺装；绿地内宜结合景观建设设置一定容量的雨水调蓄设施；雨水要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进行排放，重视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水利用技术。

3、污水规划

场站内污水处置方案宜按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水质污染情况，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当地污水处置条件综合确定，污水可采用回用、外运、接入城镇排水管道和外排等多种形式处理。

4、电力、通信、燃气、热力规划

场站规划范围内供电电源应从所在供电营业区的电力系统取得。当无法取得外部电源，或经技术经济分析后取得电源不合理时，宜设置自备电源。

通信、燃气、热力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

十、综合防灾规划

1、抗震防灾规划

场站规划范围内抗震工程规划按7度设防，重要建筑工程高一度设防。

2、消防规划

（1）消防设计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

采用行之有效的先进的 防火技术，做到保障安全，使用方便，经济合理。

（2）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等国家有关 防火规范和标准，保证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等各项要求。

（3）建筑结构材料、装饰材料等均满足防火要求；设备选用经国家有关产 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并要求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技术先 进、经济合理。

（4）消防供水

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供给，应满足水质、水量、水压、水温要求。当利用天然水源时，应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并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处理达标的油田采出水能满足消防水质、水温的要求时，可用于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可与生产、生活给水合用一个给水系统，系统供水量应为 100 % 消防用水量与 70 %生产、生活用水量之和。

3、防洪规划

依据《石油天然气工程总图设计规范》SY/T0048的有关规定，天然气 站场的场区地面设计标高应比按防洪设计重现期计算的设计水位（包

括壅水 和风浪袭击高度) 高0.5 m,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 也可采用提高主要设备和建筑物标高的方法。油气管道阀室的防洪设计重现期为25年, 油气管站场的防洪设计重现期为50年。

十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现状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周边设施不完善, 场站规划范围内市政及公共配套设施还需补充。

2、环境保护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1) 指导思想

坚持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方针, 全面规划, 分期实施, 保护城市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强化环境管理手段, 搞好城市绿化,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实现经济、人口、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 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① 水环境保护目标

场站规划区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水质标准。

②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场站规划区内用地为二级环境空气质量区, 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须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③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加强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建设, 对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施工噪声进行综合整治,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

④ 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建立起完备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运行机制。

3、环境保护措施

（1）做好环境保护与各级政府主管等部门的协调，使环保规划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统一管理。

（2）使环境规划与环境管理制度相结合。贯彻执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和通许县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与法规等，巩固污染源达标成果。

（3）深化环境警示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及执法力度；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督管理的水平。

十二、规划实施

1. 本规划经通许县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后，由通许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管理。

2. 对本规划的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组织编制机关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3.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通许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5年6月9日，《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会召开，会议邀请了来自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5位专家，会议成立了专业规划评审小组，并由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的副院长、高级工程师冉伟强作为评审小组组长。

与会专家组在听取技术单位汇报后，对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和认真评审，一致认为该规划研究基础扎实、内容较为全面，会议原则通过该规划。同时对该规划方案提出了进一步优化的建议和意见，详见纪要如下：

（一）需加强与通许县国土总体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衔接，以及项目要纳入正在编制的乡镇规划中。

（二）结合《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一步核定项目的容积率等指标内容。

（三）进一步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供燃气用地的意见。

（四）进一步优化完善、规范规划文本、图件表达。

《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通许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家评审论证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职 称	签 字
郝亚东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教 授	郝亚东
王玉英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王玉英
王 栋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王栋
朱昆鹏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朱昆鹏
张 超	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超

关于《开封至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通许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会专家意见的答复

(一) 需加强与通许县国空总体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衔接，以及项目要纳入正在编制的乡镇规划中。

意见答复：已采纳。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对接，项目虽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但已纳入通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已经核对确保现行控规符合上位规划要求；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接，确保项目纳入正在编制的长智镇、玉皇庙镇的城乡规划中。

(二) 结合《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一步核定项目的容积率等指标要求。

意见答复：已采纳。结合《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现行指标进行了核对，考虑该地块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容积率等指标不但要符合燃气用地的行业要求，还要与周边空间相适宜。

(三) 进一步征求用地主管部门对现有供燃气用地的意见。

意见答复：已采纳。依据(豫政土〔2023〕845号)文件，本次项目拟建设用地已于2023年6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征收转为国有土地，下一步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对该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储并纳入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土地可进行使用。

(四) 进一步优化完善、规范规划文本、图件表达。

意见答复：已采纳。对现行文本、图件均修改并优化。

